

## 東港鎮公所 112 年度勤學獎助學金辦法

**壹、主旨：**本鎮為獎勵優秀及扶助清寒學生，特由歷年模範母親黃潘老慶女士、謝李罔腰女士、曾陳瑞珠女士、林柯英女士、各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故國代林水破先生捐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熱心人士許鄭桂女士、林潘寶汝女士各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蔡申發醫師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高金印律師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故劉彭進春女士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東港鎮龍樹王公慈善會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新台幣貳佰貳拾陸萬元整作為獎助學金。

**貳、申請日期：**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遇假日或公家機關停止上班日時，順延至隔日上班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參、申請對象：**

以設籍(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鎮就讀日間部之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未享公費】之優秀或清寒在學學生(今年畢業未繼續升學者、夜間部學生、進修部學生、建教班學生等除外)。

**肆、申請標準、錄取名額：**

一、獎學金【一般學生】

學校級別	智育	錄取名額	獎學金	備 註
公立大學院校	85 分	16 名	3000 元	大學院校：體育學分及實習學分不計，整學年必須修滿 19 學分以上(畢業學年亦同)。 專科學校：體育學分及實習學分不計，整學年必須修滿 19 學分以上(畢業學年亦同)。 國中：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私立大學院校	85 分	13 名	3000 元	
專科學校	85 分	4 名	3000 元	
高中	85 分	13 名	2000 元	
高職	90 分	4 名	2000 元	
本鎮國中	90 分	10 名	1000 元	

二、助學金【112 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

學校級別	智育	錄取名額	獎學金	備 註
大學院校	75 分	6 名	3000 元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專科學校	75 分	2 名	3000 元	
高中	75 分	2 名	2000 元	
高職	75 分	2 名	2000 元	
本鎮國中	75 分	2 名	1000 元	

三、智育必須符合最低申請標準，申請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分數之高低排列擇優作為錄取依據(成績單若有校外實習成績及體育成績則由本公所人工剔除重計平均成績)。

四、獎學金由本人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錄取公函及印章至公所領取，由父母代領者，請代領人另外提供身分證、印章，由祖父母代領者請另外提供代領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匯款者匯費自匯款中扣除)。

五、錄取及未錄取人員，本所皆以公函通知。有疑議者請電話向民政課承辦人詢問，電話：08-8324131#114

六、如『助學金』符合申請人數未達預定名額時，則增額錄取『獎學金』之名額，反之亦同。

七、文件不齊全者，視同申請手續不全，不再通知補件；送件後，無論申請成功與否，均不予退件。

**(智育)分數請自行計算填上，採 GPA 制須附百分數對照表 編號：112□-□□□**

### 東港鎮公所 112 年度勤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112□-□□□

姓 名	性別	就 讀 學 校		科 別	年 級
戶籍地址	東港鎮			電話：	
學年成績	學業(智育)：	審核結果：	身分證字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112 年冊列有案低收入戶)				
申請學校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鎮國中				
備註	※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應附文件： <u>(須匯款者請提供學生本人存摺影本)</u>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 112 學年度註冊章)或 112 學年度註冊費收據影本 2. 全年(111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如用影本，請拿回學校蓋戳章) 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尚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時須設籍東港鎮，不符資格者，請勿申請)				